

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明人社〔2023〕122号

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 “明嫂”家政培训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局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城乡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，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，现就做好2023年“明嫂”家政培训就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打造“明嫂”家政培训就业品牌。依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，建立“明嫂”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基地，完善“明嫂”家政职业技能培训规范，赋予“明嫂”家政“明理惠民、诚信达人”的培训就业品牌内涵，全年组织开展“明嫂”家政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以上。各地应结合实际，引导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同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合作，一同推进家政职业技能培训。支持相关家政

服务企业、行业协会举办员工技能培训、技能比赛等，带动行业从业人员提升劳动技能。推动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企业合作，保障参加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 100%上岗就业，共同打造“明嫂”家政培训就业品牌。

二、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。鼓励家政服务企业（行业），组织居家服务行业新入职从业人员，参加岗前职业技能培训，支持在岗从业人员定期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，着力培育一支服务不同层次家庭需求，初级、中级、高级技能人才均衡发展的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队伍（含家政服务员、保育师、育婴员、养老护理员、老人照护等）。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，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且符合条件的，依申请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

三、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工作落实。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宣传栏、人社服务窗口电子屏及互联网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媒体，广泛宣传“家政（家事）服务找明嫂”，同时选树一批“明嫂”家政（家事）服务先进典型，展示行业劳动者学习技能、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的成果和风采。各地要结合年度职业技能培训任务，全力推进“明嫂”家政培训就业任务的落实（具体任务见附件），做优培训后的就业推荐服务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年度培训任务绩效考评。

请各地于每季度首月上旬将开展“明嫂”家政培训就业工作推进情况报送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，市人社局将根据各地开展工

作情况进行通报。

联 系 人：林晓蕻

联系电话：7506827

附件：2023 年“明嫂”家政培训就业计划安排表

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“明嫂”家政培训就业计划安排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培训任务（人次）
1	三元区	130
2	沙县区	90
3	永安市	100
4	明溪县	60
5	清流县	70
6	宁化县	100
7	建宁县	70
8	泰宁县	60
9	将乐县	70
10	尤溪县	120
11	大田县	130
合计		1000